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林国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6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1,533,080,435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12,225,142股,下同)比例为2.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99%。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增持的股份。

公司于近期收到林国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姓名:林国生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16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

3.林国生先生自2025年4月29日起至2025年5月6日,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160,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已完成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除此之外,林国生先生过去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林国生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99%。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结合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等情况择机实施。

4.增持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进行。

5.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主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8.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实施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难以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需同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相关法规,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林国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长、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梁欣雨、牛国锋、张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745,568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1,533,080,435剔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12,225,142股,下同)比例为6.43%。梁欣雨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8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99%;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26%。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的股份,将全部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2.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6%。牛国

锋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16%。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张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0.03%。

公司于近期收到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梁欣雨 5%以上股东 97,745,568 6.43%

2.牛国锋 董事长 10,000,000 0.66%

3.张杰 副总经理 1,875,000 0.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体均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减持。

2.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进行。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5.减持价格区间:上述减持人员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减持人员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2.梁欣雨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1)减持前提: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2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承诺人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发行人老股的20%。承诺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二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减持。(4)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5)减持公告: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6)约束措施: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欣雨女士、牛国锋先生、张杰先生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上述减持人员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相关法规要求,并遵守减持相关承诺。

四、实施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梁欣雨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2.牛国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3.张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预实施告知函》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9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8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临2025-09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顺利完成经营范围相关信息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物业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纳指100ETF,交易所代码:51339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关于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C类 基金份额开通直销网上交易 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博时兴盛货币C”),本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3日起开通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6331)在博时直销网上平台的定期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本公司已经公告开通了定期投资业务的银行借记卡或支付账户开立有博时直销交易账户,且已开通博时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博时兴盛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投资业务。

二、重要提示

1.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个人投资者通过扣款支付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个人投资者汇款交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4.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购买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开通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和费率优惠的公告》;

5.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移动版交易系统网址为:m.bosera.com;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

2.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希望投资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牌出让的其所持新疆秦翔15.28%股权,并与希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受让上述股权(不含交易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新疆秦翔的持股比例由52.49%提升至67.77%,新疆秦翔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6日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投资”)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牌出让的其所持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秦翔”)15.28%股权,并与希望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受让上述股权(不含交易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新疆秦翔的持股比例由52.49%提升至67.77%,新疆秦翔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东归大道北侧财经大厦6楼617室

法定代表人:胡明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7129920013

注册资本:3,88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餐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希望投资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秦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文化路银座小区5号楼3单元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彭文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589192591

注册资本:6,543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菱镁矿露天开采;生产销售:重烧镁、中档镁、电熔镁、轻烧镁、镁粉、造渣球、合成球、不定形耐火材料、镁质品、镁石、滑石粉;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销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新疆秦翔总资产3,884.13万元,负债总计4,171.7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212.37万元;2025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84.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新疆秦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本次受让前后新疆秦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4.47	52.49%	4,434.47	67.77%
郝长安	1,500.00	22.93%	1,500.00	22.93%
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28%	0	0.00%
敬敏	348.32	5.32%	348.32	5.32%
梁剑	260.21	3.98%	260.21	3.98%
合计	6,543.00	100%	6,543.00	100%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15.28%(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及其所附带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权,并按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
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含税),该价款为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已包含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通过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机构”)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2)支付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上述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交易机构在收到全部价款后,按其与甲方的约定及时划转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三条 股权交割与过户
交割条件:乙方已足额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至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且交易机构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价款。

交割内容:甲方应在交割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代码	159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公告》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注: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30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联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6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12月29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市场主要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电话(400-700-0365,021-38784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i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前期已对外披露诉讼的进展,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的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收到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涉案金额合计为4,65